

嘉義縣過溝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組織：

1. 召集人：陳淑惠校長
2. 教導主任：邱義川主任
3. 教務組長：陳尚偉老師
4. 領域代表：吳佳樺老師、翁博賢老師、蔡春梅老師、林姿吟組長、陳俊銘老師、王建芷老師
5. 行政代表：王天賜主任、陳尚偉組長
6. 年級代表：蔡泊蕙老師、張玉芬老師
7. 家長代表：林大乾會長
8. 社區代表：林盈足小姐

三、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擬定課程計劃
- (二) 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
- (三) 整合其他學習領域
- (四)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
- (五) 實施教學評鑑
- (六) 其他

四、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職掌如下：

- (一) 規畫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計畫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相關項目。
- (二)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學習領域者，自行研發學習教材。
- (三) 規畫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四) 進行課程規畫與協同教學。
- (五)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或能力指標），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六)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七)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八)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 五、各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互選之。各小組會議定時由召集人召集；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六、各小組必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七、經各小組審議通過之案件，由召集人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八、各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九、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過溝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與執掌表

職稱		人員		工作重點	備註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陳淑惠		負責督導全校中小學九年一貫及 108 課綱相關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邱義川		1、策劃、推動中小學九年一貫及 108 課綱課程教學活動之實施。 2、宣導九年一貫及 108 課綱課程之理念與社區家長之溝通，研擬綜合活動之實施。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組長 陳尚偉		編擬、審核學校本位課程，審定相關統整活動與實施課表，建立相關教學檔案，提供教師專業對談、進行教學評鑑及教學診斷工作。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教師 王建芷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語文領域代表		教師 蔡春梅		負責語文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教師林姿吟		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生活領域	社會領域代表	教師 翁博賢	教師 蔡泊蕙 教師 張玉芬	負責社會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教師 吳佳樺		負責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教師 陳尚偉		負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數學領域代表		教師 陳俊銘		負責數學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林大乾		負責與家長、社區合作之資源統合與聯繫。	家長會長
社區代表		諮詢委員 林盈足		諮詢指導	社區人士